公司代码:603006　　公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89,677,387.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03,782.10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96,464,402.5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646,440.25元,扣除2020年度发放2019年度的现金红利22,929,382.3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2,690,384.39元,2020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6,578,964.32元。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2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61,145,019.52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0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明股份	603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劲峰	杨明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5楼
电话	021-58560017	021-58560017
电子信箱	linxiaofeng@shanghailm.com	yangmingmin@shanghail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包括两部分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公司车身零部件主要为车身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指构成汽车白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包括轮罩总成、柱类总成、天窗框总成、后端板总成、衣帽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中通道总成等。公司目前的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为乘用车配套,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及部分零部件供应商,产品配套车型包括上汽通用别克品牌、雪佛兰品牌、凯迪拉克品牌,上汽大众的大众品牌、斯柯达品牌等诸多车型。

物流服务业务:公司物流服务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冷链物流,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信息管理、集散管理、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目前具体业务主要包括循环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入场物流业务等,主要客户为大型制造企业,包括上汽通用、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等。

(二) 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也未发生变化,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物流业务的经营模式分别如下:

1. 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四个环节。在销售环节,公司首先需要通过整车商的认证和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参与整车商新车型项目的招标,新产品中标并成功签订合同固意味着未来产品的销售已经确定,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获取客户订单,按照订单供货,销售回款及销售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主要是将承接的新产品进行开发,通过工艺设计、工装开发、样件试制、生产件批准等环节,最后实现产品的批量量产。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原辅材料及外购标准件,通过供应商的选择、日常管理、考核监督等采购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在生产环节,公司主要是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工艺,按照客户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实施生产制造,保证客户产品的供应。

2. 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物流方案的编制与相对应的商务报价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项目中标之后,公司固根据物流方案为客户提供对应的物流服务,并根据向客户提供的物流服务量收取服务费。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循环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入场物流业务及冷链仓储业务等。

(三) 行业情况

1.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的配套,目前主要配套于乘用车市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尤其是乘用车市场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5225.5万辆和25311.1万辆,同比下降2%和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5.5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汽车年度产销同比降幅收窄,总体表现好于预期。

对于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的乘用车市场,2020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2.7%和3.6%。

2020年我国汽车行业全年产销增速趋中略降,全年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态势,汽车月度销量自4月起便持续保持增长。伴随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汽车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中国汽车市场仍为全球汽车第一大市场,汽车工业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2. 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近上三百万亿元新台阶,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显示,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00.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5%。其中,对于公司目前物流业务相关性较大的工业品物流,2020年总额269.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8%。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公路货物运输量为342.6亿吨,比2019年(416亿吨)货运量减少超过70亿吨。2020年全国公路货物运输量下降,主要原因就是受到疫情影响,尚未恢复到2018年395.6亿吨的水准。但从恢复情况来看,截至12月,全国

公路货物运输量下降为0.3%,基本已经恢复到疫情前状态。

总体来看,2021年我国宏观经济和物流发展将保持较强韧性,物流总规模稳定增长,需求结构继续调整,高质量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对各行业支撑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013,966,399.94	2,033,712,464.01	-0.97	2,114,218,573.01
营业收入	910,782,116.47	1,036,010,523.73	-12.09	1,098,064,8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03,782.10	73,033,681.41	13.38	115,964,39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73,689.43	28,612,089.44	211.31	90,975,97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9,377,423.80	1,109,503,024.02	5.40	1,085,397,49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21,743.14	215,948,620.77	12.86	106,253,84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6.50	增加0.78个百分点	11.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3,827,500.34	249,133,529.17	226,648,634.75	331,172,45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965.31	37,254,382.84	22,590,267.43	22,041,1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5,076.58	23,341,562.17	25,498,624.40	32,968,4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6,828.43	72,309,725.77	28,932,973.32	90,302,215.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97	0	质押	2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爵娣		6,699,200	3.51	0	无		境外自然人
张桂华	-400,000	3,760,000	1.97	0	未知		未知
林茂波		1,530,000	0.80	0	未知		未知
马宁		1,252,300	0.66	0	未知		未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66,285	0.56	0	未知		未知
黄如凤		1,000,000	0.52	0	未知		未知
叶平		812,600	0.43	0	未知		未知
李政涛		794,000	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戴财根		774,600	0.41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爵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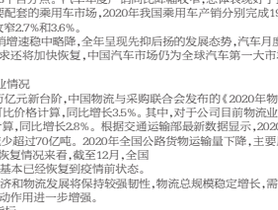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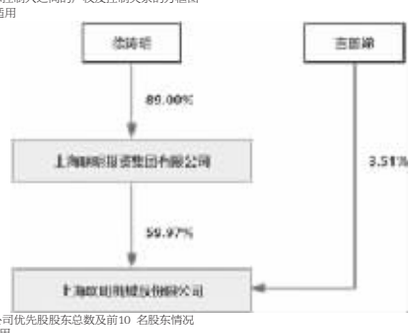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20年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7,528,214.63元,较上期下降11.51%;物流服务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9,807,803.83元,较上期下降6.7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科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496,656.38	-1,496,656.38		-1,496,656.38	
合同负债		1,326,379.18		1,326,379.18	1,326,379.18
其他流动负债		170,277.20		170,277.20	170,277.2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下同。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2,138,893.44	-2,138,893.44
合同负债	1,904,134.13		1,904,134.13
其他流动负债	234,759.31		234,759.31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704,976,374.88	700,344,616.29	4,631,758.59
销售费用	8,427,267.75	13,059,026.34	-4,631,758.59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武汉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天津金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减少1户。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南京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1-01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相应的文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姜羽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羽琼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金卡通(北京)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明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明敏女士,1980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助理工程师,美国雷诺士亚洲采购中心上海代表处总裁助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专员,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九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8名,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89,677,387.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03,782.10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96,464,402.50 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646,440.25 元,扣除2020年度发放2019年度的现金红利22,929,382.3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2,690,384.39元,2020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6,578,964.32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建议,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和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定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2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61,145,019.52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3.8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泓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易坤,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含税),较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恪职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研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担任公司审计工作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1-02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审批程序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